

剑阁县普安镇东门桥重建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技术审定意见

姓名	罗茂盛	工作单位	四川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手机号码	13808063628
专家库在库编号	CSZ-ST082		
<p>2024年6月3日，根据现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等，对建设单位剑阁县交通运输局委托四川译诚瀚景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剑阁县普安镇东门桥重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进行了技术审查，提出了修改和完善意见。之后，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了修改，2024年6月7日，专家对修改后的报告表进行了复核，出具技术审定意见如下：</p> <p>一、剑阁县普安镇东门桥重建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或“项目”）位于广元市剑阁县普安镇。项目中心点地理坐标为 E：105°28'5.49"，N：32°2'9.59"；重建桥梁一座跨度为 22+35+22m，桥全长 79.92m，桥宽 21.7m，其断面为：0.35m（人行道护栏）+3m（人行道）+0.25m（侧向余宽）+3.5m（非机动车道）+3.5m（机动车道）+0.5m（中间道）+3.5m（机动车道）+3.5m（非机动车道）+0.25m（侧向余宽）+3m（人行道）+0.35m（人行道护栏）。桥梁设计荷载公路—II级(城-B 级校核)；工程总用地面积 1.51hm²。均为永久占地，其中主体工程区占地 0.18hm²，河床铺砌工程区占地 1.33hm²，占地类型为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交通运输用地；项目建设期总挖方 0.33 万 m³，填方总量为 0.33 万 m³，无借方和无弃方；总投资为 1338.67 万元（土建投资 796.62 万元）；资金来源为地方自筹资金；本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开工建设，2016 年 5 月 20 日竣工，总工期 5 个月；2015 年 8 月 4 日，取得了剑阁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剑阁县普安镇东门桥重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剑发改发[2015]190 号）。</p> <p>本项目位于广元市剑阁县普安镇，场区大地貌单元属四川盆地北部构造侵蚀低山地貌，桥位位于河道弯道上游处。河道两岸均已堤化，剑阁县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一般年平均气温约 14.8℃，最高 40.09℃，最低-7.2℃，年均降水量 1086 毫米，雨季为每年 7~9 月，最高月降雨量为 551.4mm，最低月降雨量为 0.02mm；项目区土壤以紫色土为主，项目区属亚热带常绿阔叶林。项目区水土流失以微度水力侵蚀为主，平均土壤侵蚀模数背景值为 300t/km²·a，土壤容许流失量为 500t/km²·a，项目属于嘉陵江及沱江中下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根据《全国水土保持区划（试行）》，项目区水土保持区划属西南</p>			

紫色土区。

二、建设单位委托编制单位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对防治因项目建设造成水土流失及危害以及主管单位规范管理建设单位具有积极意义。报告编制内容基本全面，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规定和要求。项目执行西南紫色土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正确，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16 年合理。

三、项目概况及项目区自然概况介绍基本清楚。

四、项目水土保持评价内容基本全面，结论基本可信。

五、水土流失分析与调查方案基本可行，调查结果基本可信；扰动原地貌 1.51hm²。

六、水土保持措施总体设计方案基本可行，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基本合理；项目水土流失防治体系基本完善，水土保持措施布设基本合理；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51hm²。

七、根据水保 [2019] 160 号文相关规定，“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项目，应当依法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本项目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可不单独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但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方案报告表设计的各项措施，做好水土流失危害防控。

八、水土保持投资编制及效益分析基本合理。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7.90 万元（本方案新增水保投资 6.02 万元）。水土保持方案新增投资中：独立费用 3.00 万元，预备费水土保持补偿费 3.02 万元（30200.00 元）。

九、水土保持管理基本完善。

十、附件基本齐全。

十一、附图基本齐全、规范。

综上所述，方案报告表可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批复后的本报告表可作为下阶段水土保持工作的主要依据。

专家：



日期： 2024 年 6 月 7 日